

概覽

本集團以馬來西亞為基地，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服務，專門為企業客戶設計、採購、安裝及維修個人化資訊科技系統應用程式。本集團之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六年七月，當時鍾先生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以個人資金創立 Mixsol，提供系統整合及電腦相關服務。其後，於二零一一年，鍾先生及謝先生以其個人資金創立 Concorde，提供有關資訊科技服務之一般買賣服務。鍾先生與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為 Tandem 之實益擁有人，Tandem 提供有關電腦軟件及資訊科技之管理意見及諮詢服務。有關鍾先生及謝先生之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擴充其業務，並向私營及公營機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我們專門為馬來西亞企業客戶設計、採購、安裝及維修個人化系統應用程式。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發展之主要里程碑如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二零零六年	註冊成立 Mixsol
二零一一年	Mixsol 推出 CUSTPRO，其為由我們開發之企業入門網站產品，提供互聯網銷售產品及服務之網絡解決方案
	Mixsol 獲馬來西亞國有機構馬來西亞數碼經濟機構頒授多媒體超級走廊之地位
二零一二年	Tandem 獲馬來西亞數碼經濟機構頒授多媒體超級走廊之地位
	Tandem 獲馬來西亞財政部指定為其中一間本地認可供應商
	Tandem 推出 NS3，其為由我們開發之數據整合資訊科技軟件產品
二零一五年	Tandem 獲馬來西亞數碼經濟機構頒贈馬幣 750,000 元之資金用作項目開發及商業化
二零一六年	Mixsol 獲馬來西亞數碼經濟機構頒贈馬幣 650,000 元之資金用作項目開發及商業化
二零一八年	Tandem 獲馬來西亞創業投資協會頒授「二零一七年度傑出投資公司獎」

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後於同日轉讓予鍾先生。此外，於同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謝先生。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Mixsol

Mixsol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提供系統整合及電腦相關服務。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已按發行價每股馬幣1.00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鍾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即Yong Wai Ming先生及Tang Kian Hoe先生)，並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3,333股Mixsol股份已按發行價每股馬幣1.00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鍾先生、Yong Wai Ming先生及Tang Kian Hoe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13,500股Mixsol股份已按發行價每股馬幣1.00元進一步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鍾先生、Yong Wai Ming先生及Tang Kian Hoe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Yong Wai Ming先生以代價每股馬幣1.00元分別將8,417股及8,417股Mixsol股份轉讓予Tang Kian Hoe先生及鍾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Tang Kian Hoe先生以代價每股馬幣1.00元將25,251股Mixsol股份轉讓予謝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25,000股Mixsol股份以發行價每股馬幣1.00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鍾先生及謝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50,000股Mixsol股份分別以發行價每股馬幣1.00元進一步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鍾先生及謝先生。

於上述配發後及直至緊接重組前，Mixsol分別由鍾先生及謝先生擁有50%及50%，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馬幣200,502元。

Concorde

Concorde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Concorde股份分別發行及配發予謝先生(作為鍾先生之受託人)及獨立第三方Ng Teng Yao先生(作為謝先生之受託人)，並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Ng Teng Yao先生以代價馬幣1.00元將一股Concorde股份轉讓予Siah Jiin Yang先生(作為謝先生之受託人)(謝先生之胞弟)。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49,999股及49,999股Concorde股份以發行價每股馬幣1.00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謝先生(作為鍾先生之受託人)及Siah Jiin Yang先生(作為謝先生之受託人)。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400,000股Concorde股份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謝先生(就200,000股股份作為鍾先生之受託人及就200,000股股份為其自身持有)。

於上述配發後及直至緊接重組前，Concorde分別由謝先生(以信託形式為鍾先生持有50%股權及自身持有40%股權)持有90%及由Siah Jiin Yang先生(以信託形式為謝先生持有該等權益)持有10%，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馬幣500,000元。

Tandem

Tandem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提供電腦軟件及資訊科技之管理意見及顧問服務。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兩名為獨第三方之初始認購人，並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謝先生及Ng Teng Yao先生(作為謝先生之受託人)各自收購一股認購人股份，代價為馬幣1.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謝先生以代價馬幣1.00元將一股Tandem股份轉讓予鍾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2,498股Tandem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鍾先生，發行價為每股馬幣1.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247,501股及249,999股Tandem股份以發行價每股馬幣1.00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鍾先生及Ng Teng Yao先生(作為謝先生之受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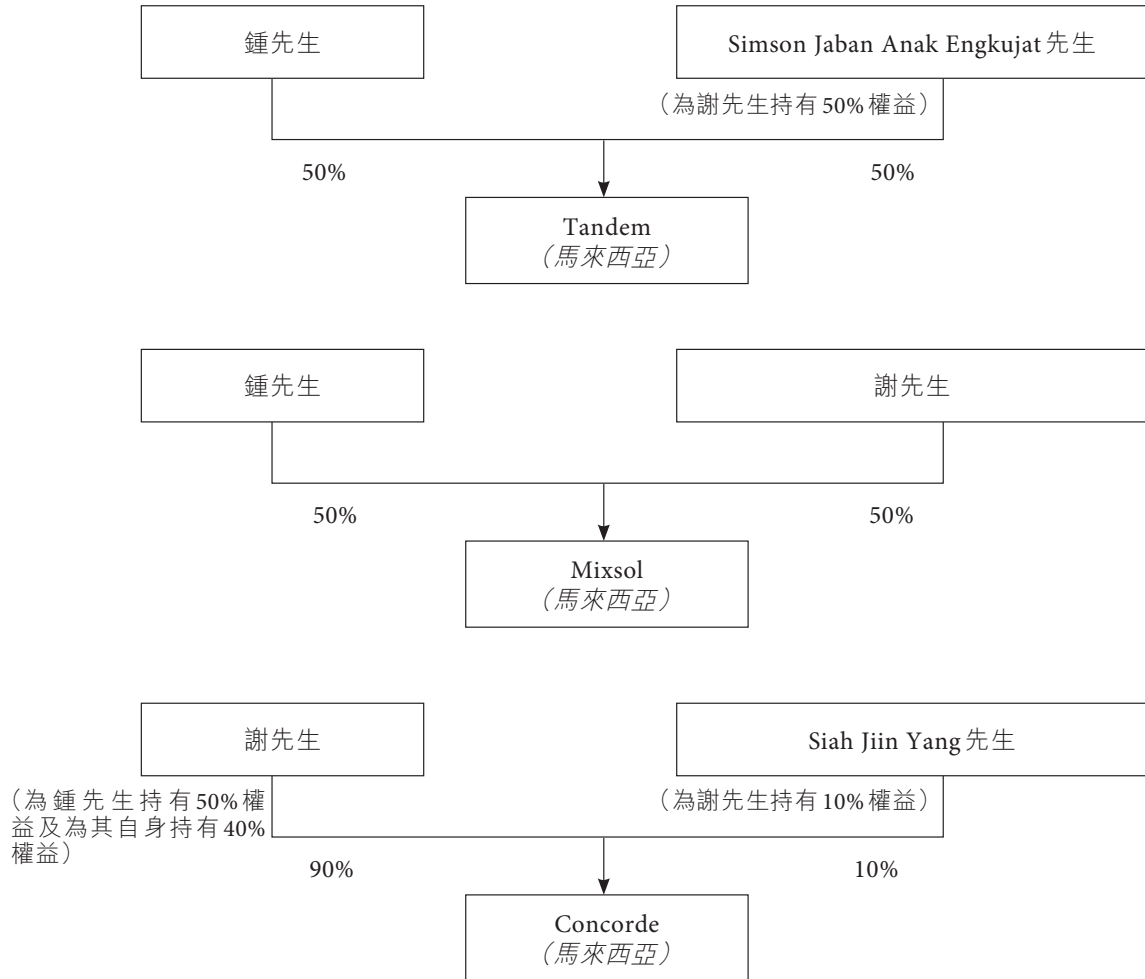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鍾先生以代價每股馬幣1.00元將250,000股Tandem股份轉讓予Simson Jaban Anak Engkujat先生，及Ng Teng Yao先生(作為謝先生之受託人)以代價每股馬幣1.00元將250,000股股份轉讓予Aida Hani Binti Khalid女士。Simson Jaban Anak Engkujat先生已確認彼其後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以信託形式為謝先生持有該等250,000股Tandem股份；而Aida Hani Binti Khalid女士已確認彼其後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以信託形式為鍾先生持有該等250,000股Tandem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Aida Hani Binti Khalid女士以代價每股馬幣1.00元將250,000股Tandem股份轉讓予鍾先生。

於上述配發後及直至緊接重組前，Tandem分別由謝先生及鍾先生實益擁有50%及50%，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馬幣500,000元。

重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之公司架構：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透過下列步驟理順本集團架構：

1. 註冊成立 Excel Elite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Excel Elite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按面值每股 1.00 美元發行最多 50,000 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10,000 股股份以代價 10,000 美元配發及發行予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鍾先生以代價 5,000 美元將 5,000 股股份轉讓予謝先生。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於 Excel Elite 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i)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i) Excel Elite；(iii) 鍾先生及 (iv) 謝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各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認購價 3,500,000 港元（「認購價」）認購 Excel Elite 股本中 1,945 股股份。認購價乃基於市盈率 1.38 倍及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合併純利，由訂約雙方釐定及共同協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行及配發合共 3,890 股股份後，各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 Excel Elite 已發行股本約 14.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主要詳情載列於下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姓名	劉恩賜先生	林鵬先生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已付代價金額	3,500,000 港元	3,500,000 港元
釐定代價之基準	認購價乃基於市盈率 1.38 倍及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合併純利，由訂約雙方釐定及共同協定。	
完成及悉數結付代價款項之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每股實際成本(計及資本化發行)	約 0.09 港元	約 0.09 港元
折讓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之概約百分比	88.5%	88.5%
禁售期	各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彼將不會(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後 24 個月期間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其他承諾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之承諾」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所得款項用途	加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約 91% 之所得款項。	

歷史、發展及重組

策略性利益

劉先生成為執行董事，並憑藉彼於金融及會計方面之經驗及於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知識為本集團服務。

林先生成為非執行董事，並憑藉彼於企業管理經驗，尤其是於兩間中國公司，即 i)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任職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493)，及 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任職山東金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385)之經驗，為本集團服務。

特權

無

無

於上市後股權百分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

9.8%

9.8%

公眾持股量

由於劉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因而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由彼持有之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由於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因而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由彼持有之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確認，各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作出之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行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臨時指引》及二零一二年十月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之指引信 HKEEx-GL43-12 之規定，原因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投資已無條件完成，而該等投資代價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首次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 28 個整日全數償付，且並無根據認購協議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任何特別權利。

3.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8,000,000股股份，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鍾先生。同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發行予謝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鍾先生將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無償轉讓予Delicate Edge，而謝先生將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無償轉讓予King Nordic。

4. Excel Elite收購Tandem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i)鍾先生；(ii)謝先生；(iii) Simson Jaban Anak Engkujat先生；及(iv) Excel Elit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xcel Elite分別向鍾先生及謝先生支付象徵式代價馬幣1元，以收購由鍾先生及Simson Jaban Anak Engkujat先生分別持有之Tandem股本(合共為Tandem全部已發行股本)中250,000股股份及250,000股股份。

於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Tandem成為Excel Elit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5. Excel Elite收購Mixsol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i)鍾先生；(ii)謝先生；及(iii) Excel Elit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xcel Elite分別向鍾先生及謝先生支付象徵式代價馬幣1元，以收購由鍾先生及謝先生分別持有之Mixsol股本(合共為Mixso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100,251股股份及100,251股股份。

於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Mixsol成為Excel Elit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6. Excel Elite收購Concorde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i)謝先生；(ii)鍾先生；(iii) Siah Jiin Yang先生；及(iv) Excel Elit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xcel Elite分別向謝先生及鍾先生支付代價馬幣1元，以收購由謝先生及鍾先生分別實益持有之Concorde股本(合共為Concord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250,000股股份及250,000股股份。

於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Concorde成為Excel Elit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7. 本公司收購 Excel Elite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i) 鍾先生；(ii) 謝先生；(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 (iv) 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代價 13,890 美元收購 Excel Elite 股本中之 5,000 股股份、5,000 股股份、1,945 股股份及 1,945 股股份（分別由鍾先生、謝先生、劉先生及林先生合法實益持有之股份（合共為 Excel Elit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總代價由本公司將 Delicate Edge 及 King Nordic 持有之兩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及分別向 Delicate Edge（由鍾先生指示）、King Nordic（由謝先生指示）、劉先生及林先生發行及配發 3,599 股股份、3,599 股股份、1,400 股股份及 1,400 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全數結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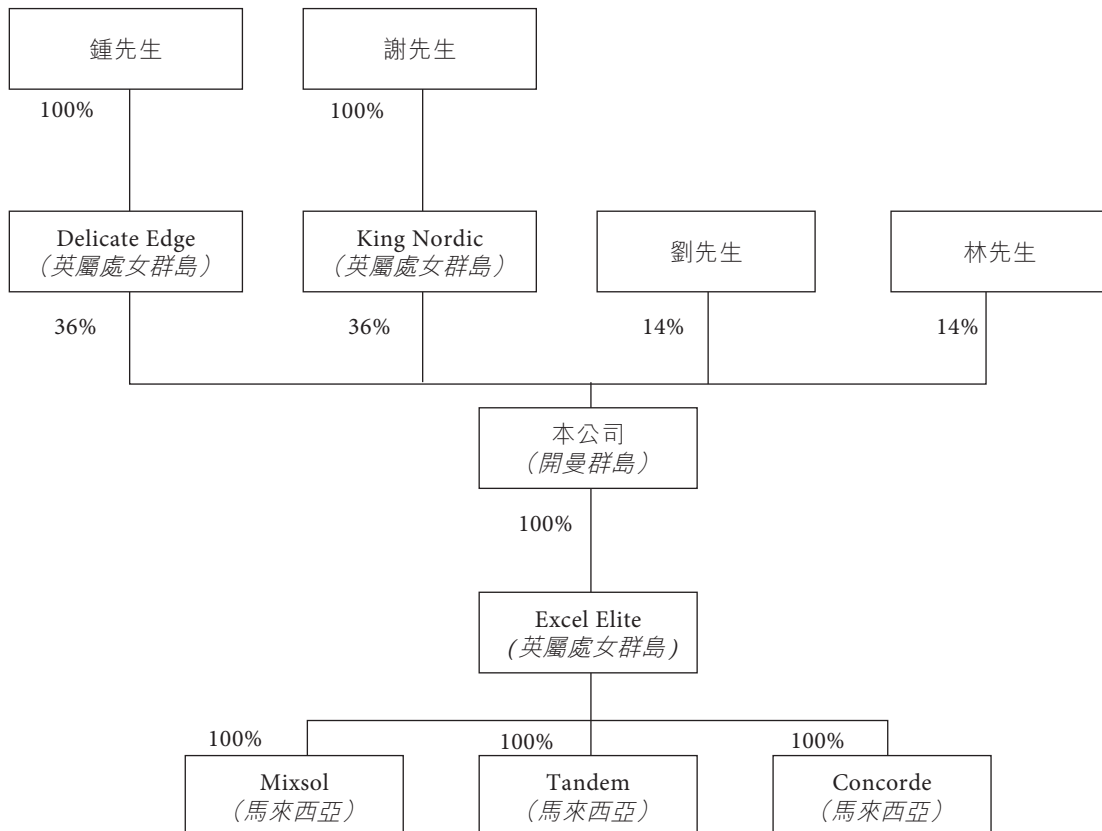
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Excel Elite 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8.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透過增設額外 1,962,000,000 股新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增加 19,620,000 港元。

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之集團架構

下表列示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之公司架構：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進賬後，本公司將進行資本化發行，據此，272,990,000股股份將建議按本公司當時股東於本公司當時股權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碎股)建議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當時股東，該等股份各自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390,000,000股股份。

股份發售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提呈117,000,000股新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0%)以供公眾人士及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為3,900,000港元，分為390,000,000股股份，當中1,610,000,000股為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但仍未發行之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下表闡述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股權及公司架構(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